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敬培

電話：22289111+54519

電子信箱：jxes933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301126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30112626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3011262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114學年度第1學期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」修訂版及調整對照說明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1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1281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調整重點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計畫期程調整為114學年度(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)。
  - (二)參與課程共備次數：需參與課程申請計畫前至少2次共備；執行課程計畫期間，每學期至少1次共備。
  - (三)增加縣市政府協助事項、總計畫團隊及各區基地大學聯繫電話。
  - (四)相關表件(包括計畫申請表、經費表、課程發展紀錄表、成果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)配合調整為學年度。


三、旨案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：

教務處 收文:113/12/19



1130007880

有附件



(一)總計畫團隊(國立成功大學)承辦人：蘇品亘小姐、莊秀貞小姐，02-23145277。

(二)中區基地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)承辦人黃于庭小姐，04-22183387，yuting0819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